**新乡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谋划**

2021年，生态环境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PM10为105微克/立方米，PM2.5为6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165天。

**完成情况：**PM10平均浓度104微克/立方米，低于目标值1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持平；PM2.5平均浓度49μg/m3，低于目标值（64）15微克/立方米，去年同期59μg/m3，较去年同期下降19.9%；优良天数233天，高出目标值（165）68天，去年同期217天。PM10、PM2.5、优良天数均完成年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2021年底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卫河五支排保持或优于Ⅴ类水质指标，大沙河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指标，人民胜利渠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完成情况：**人民胜利渠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标准，西孟姜女河、大沙河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指标，东孟姜女河达到或优于Ⅴ类水质指标，卫河五支排水质为劣Ⅴ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东孟姜女河、卫河五支排水质未达标。

**（三）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市定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达到100%。

**完成情况：**目前我县有一个污染地块，已经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土壤详查报告已编制完毕，待评审。该地块已经采取围挡并安装公式牌等管控措施，暂未开发利用，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四）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实现非税收入1005万元。

**（五）取得的荣誉**

2021年，新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所属新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乡县环境监察大队）、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被部、省、市、县等有关部门评为各项工作先进集体7次、33人次被评为各项工作先进个人。

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1.强化服务深入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一是**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2家水泥粉磨站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二是**加强臭氧管控，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依次完成了22家包装印刷、27家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减少VOCs排放总量；推进源头替代，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目前，完成低VOCs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48家。

**2.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一是**开展夏季臭氧管控，建立夏季错时错峰生产调控企业清单，制定夏季臭氧管控清单，减少臭氧污染。共纳入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214家，其中对69家企业实施了生产调控。**二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在2020年工业源管控清单基础上对已经倒闭、设备拆除等无法生产可能的企业及时从管控清单中去除，同时对已完成验收，秋冬季正常生产的企业及时纳入清单管理，目前纳入管控涉气企业637家；**三是**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鼓励并指导帮扶企业对照标准升级改造，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按要求减少应急管控措施，目前11家企业已享受了自主减排政策。

**3.全面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参与绩效分级。利用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网格员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绩效分级工作的相关政策；分4批次分别组织包装印刷等14个重点行业238家企业召开绩效分级提升工作会和培训会。**二是**建立重点培育企业清单，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改造。组织涉VOCs企业参加全市涉VOC废气企业现场观摩与座谈，面对面解决治理过程疑难问题；成立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分批次对评级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帮扶，现场帮扶企业达到200余（家）次；邀请市级专家深入企业召开现场会，指导帮扶并解决问题，截至目前，经省厅、市局审核认定，我县A级企业7家，B级企业21家，C级企业12家，引领性企业2家，市级绩效先进性企业1家。

**4.加强柴油货车整治**。**一是**共检测重型柴油货车18893辆，不合格177辆。**二是**累计入户检测柴油货车1900辆，不合格43辆。对尾气超标柴油车道路行驶行为进行有效打击。**三是**非道路移动机械累计检测挂牌530辆，,对在我县使用的非道路车辆起到有效监管。秋冬季抽测79辆，配合大队执法检测438辆，不合格108辆，处罚54万元，有效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使用情况。**四是**对用车大户、建材等行业重型柴油运输车监管，按照市局要求对部分企业安装车辆门禁监控系统，能够对企业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管，确保符合门禁管理规定车辆进入厂区。目前我县已有128家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安装数量位居全市第二。**五是**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现场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等资料，并将每月检查情况上报市局。**六是**我县首批柴油货车共安装OBD系统784辆，第二批车辆统计工作已经完成，等市局统一安排安装时间。OBD系统能够有效实时监控车辆排放情况，发现疑似超标平台报警，及时通知车主进行维修。

**（二）毫不松懈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

**1.重点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我县不断坚持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开工建设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进一步提高了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总投资约6.2亿元日处理15万吨的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现正在通水调试。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

**2.开展雨水排放口整治。**按照《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环保、住建、城管及各乡镇开展了入河排污口、雨水排放口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雨水排放口145个，并按照要求开展雨水排放口的标识牌设置工作。截止目前，雨水排放口的设置工作已全部完成。

**3.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力度。**制定下发《新乡县污染防治攻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新乡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新乡县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等工作考核办法，压实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严格对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月考核、月排名，截止目前已考核至11月份，对乡镇河流断面实施周考核、周排名，截止目前已考核至12月第1周。对考核排名落后的进行问责，对各乡镇县级河流断面超标的，在市扣款的基础上加倍扣款，每次扣款60万元。对乡镇河流断面超标的每次扣10万元，对排名全市后十的乡镇，加倍生态扣款。

**4.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一是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朗公庙镇、大召营镇、翟坡镇、古固寨镇4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一季度监测一次，及时掌握水源水质情况。二是推进市四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市四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经多次监测出水水质超标，已不适宜作为水源使用，且已严重影响了我县县城及周边的发展。经市、县环保部门共同努力，省政府于2021年5月24日下文取消了市四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

**（三）全力以赴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 **1.加强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2021年共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16家，比2020年新增3家。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排查整治活动，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前重点监管企业已全部制定土壤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 **2.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目前我县共确定污染地块1块，2020年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详细调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已经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详查工作，目前详查报告已编制完成，待评审。

### **3.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为自然资源局创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共享账号，实现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使其在开展土地征收、收购等工作时，能够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管理信息系统，掌握相关地块信息，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调查的地块，不得办理土地收回、储备，确保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符合相关空间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辐射事件零发生。**对辖区内7家使用放射源、13家使用射线装置工业探伤和8家医用射线装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各辐射工作单位以《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技术程序》逐条对照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县辐射事件零发生率。

**5.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根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新乡市危险废物网格化管理台账》提供的产废企业数量，辖区内产废单位录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纳入《新乡市危险废物网格化管理台账》进行管理，共有182家产废企业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督促产废企业按时按要求的填报管理计划、年度转移计划及手动入库。对产废企业每月考核中发现在问题，要求产废企业建立问题台账，通过现场指导、督促整改的方式，使产废单位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振兴**

**1.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计划完成32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统筹衔接，计划开展治理的32个村庄中共包含9个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新乡县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县，将178个村庄分为三大类：示范引领村36个、重点提升村61个和整体推进村81个，27个示范引领村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1年底前计划完成全部示范引领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各村庄自然条件，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二是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目前各乡镇已制定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2个村庄已全部完成治理工作，其中4个村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28个村庄完成卫生厕所改造。截止目前我县共计完成12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2%。同时，为了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问题，根据国开行实施“百县千亿、千县万亿”工程，我县项目基本符合政策性银行贷款条件，县城投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可研方案的编制工作。我局积极配合县城投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2.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整治完成后，整治村庄要达到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通过对我县村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共确定11个村庄开展2021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8个村庄整治工作已完成。

**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我县共有两条水体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名单：合河乡石村排和翟坡镇常兴铺排，两条水体均已列入整治清单，2021年底前计划完成合河乡石村排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目前清淤工作已完成。

**4.创建省级生态建设县。**紧紧围绕省级生态县目标任务，对创建指标逐项研究、细化、分解，稳步推进省级生态县的创建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目前，《新乡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通专家评审并由县政府颁布实施。

**5.督查指导社区农村污水处理情况。**定期对完成整改的3个（王府社、原庄社区、华丰社区）社区农村污水处理厂定期督查指导，并督促按照相关要求稳定运行；对完成截污纳管申请停止使用的裕泰社区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保管情况进行了抽查，并致函乡镇督促队该污水厂进行环境卫生清扫和设备的维护。

**（五）加强技防能力建设，科技防控**

**1.建立完善在线监测体系**。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在原有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完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工作。全县683家企业安装了用电量监控设施；316家企业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 127家企业安装了VOCS有组织自动在线监控设施，17家企业安装了VOCs无组织自动在线监控设施；58家企业安装了废气自动监控设施；66家安装了TSP；54家企业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通过全面覆盖企业在线监控并联网上传数据，依靠科技化、信息化数据平台，已实现对排污单位24小时不间断的动态监管。

**2.严格执行预警预报，及时发现异常数据。一是**通过对VOC自动监控系统、废气监控系统、废水监控系统、县出境断面监控系统、乡镇出境断面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TSP监控系统、省环境监控调度系统等系统的日常查看，及时做到预警预报。共推送废水、废气等超标预警信息31次；发送4条县出境断面和12个乡镇河流断面信息累计2000余条。做到了及时预警预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数据支撑。**二是**通过调度视频监控、用电量监控等自动监控平台，掌握企业是否管控到位等情况，并及时将信息推送给领导和相关科室。**三是**做好7.20灾后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受损情况统计，督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修复以及受灾期间的数据修约工作

**3.加强对运维公司的管理。**为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管理。**一是**凡自动监控设施出现异常数据，要求第三方运维公司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核实报告必须运维公司法人签字、盖章，由法人送达至县局主管领导，严格执行谁出报告谁负责；**二是**对管理不严，思想上麻痹大意的第三方进行约谈，共约谈第三方5次，有效地震慑了第三方在数据上弄虚作假，提高他们的服务质量。

**（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1.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管理，截止目前，企业自行网上备案建设项目4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对大部分不涉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豁免，共审批项目38个，其中：向市局出具审查意见6个（报告书项目3个，报告表项目3个）、县级审批项目32个、实行告知承诺制2个。新建项目总投资约41.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0.56亿元，项目建成后为我县新增税源奠定了基础。

**2.靠前服务重点项目，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中印实业项目、心连心双氧水项目、甲醇下游深加工项目、尾气处理液等项目、瑞诚退城入园项目、瑞丰新材料项目、兴泰纸业扩建项目、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扩建面粉新建挂面项目及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实行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进行跟踪服务，对重点项目主动对接，积极与市局沟通协调，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有力地推动项目环评的进展。

**3.做好新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严格按照先控制新增量后削减存量的顺序，首先在项目审批阶段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按照水办、大气办核定的污染物减排量，合理分配、严格控制新增量，在源头污染物增量环节多做“减法”，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共受理新建项目34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全部是以倍量替代扣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544152吨、氨氮0.246198吨、二氧化硫8.9734吨、氮氧化物7.06144吨、颗粒物5.1106吨、VOCs3.91952。

**4.持续推动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做到持证排污。一是**在2020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基础上，2021年加大力度宣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促使企业自觉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截止目前，共计1498家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其中排污登记管理企业1228家，排污许可证企业270家（重点管理106家、简化管理164家）。**二是**继续做好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重新申请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截止目前，共计办理新申请排污许可证8家，变更排污许可证47家、延续排污许可证3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12家。三**是**着力推进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管理工作。通过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自2017年以来未及时提交执行报告的企业进行督促；及时对已进行排污登记和发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邀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方面的资深专家为持证排污企业进行全方位、有针对性地讲解，全面提升持证企业证后管理能力**。**

**5.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长效工作机制。**聚焦“3年内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率100%、1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100%”的任务目标，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文件要求，我县270家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已于7月27日全部完成，提交率达到100%；新乡县辖区内除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外其他行业至少2家简化管理类的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已于8月26日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完成63家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完成率100%。

**6.落实清洁生产，提升服务企业能力。一是**认真审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提出初审意见，积极组织审核验收。截止目前我县2020年19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已全部按要求通过审核验收。**二是**强力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2021年我县4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已全部按时按要求，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在官方网站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咨询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三是**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评价。配合省厅对我县玻璃、化肥、造纸、制药、铸造、碳素六个行业进行绿色发展评价，评价调研企业产业落实、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污染防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等情况，通过评价进一步营造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7.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执法理念**。**一是**根据《新乡县优化营商环境十四条措施》明确的具体任务，不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在执法过程中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引导行政相对人守法，开展柔性执法工作。**二是**认真落实“企业安静周”要求，日常现场执法检查集中安排在每月前三周进行。特殊情况“企业安静周”对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必须报备，建立台账，专人负责。**三是**结合市局出台的《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规范执行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要求，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四是**实实在在为企业办实事。为瑞诺药业争取VOCs升级改造治理资金95万元；因重点项目心连心扩建、五得利面粉、瑞丰新材料、华洋铜业等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需双倍替代，优先分配替代指标。

**8.企业信用评价及修复工作。一是**完成第一、二批126家企业的动态评价。**二是**完成第三批63家企业的注册工作。**三是**共计对93家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了审核、约谈、修复。

**（七）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环保督查、断面整治、日常监管等各类行动，共出动2310余人次，检查企业1980多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68个，查封扣押20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起，实施行政拘留3起，有力的打击了各种环境违法行为，震慑了违法企业，为全面落实治理污染和保护环境责任，营造环境监管执法良好氛围。

**2.认真做好“12369”环保热线环境信访查处和有奖举报工作。**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规范处理和回复程序，严格按照《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共收到上级转办、市县12369环保热线、信访案件等613起，全部按规定时间办理回复，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结案率和回访率均达100%。制定《新乡县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升环境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工作。**严格执行双随机工作开展制度，通过“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企业名单，随机抽取环境监察人员组成监察小组开展抽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将抽查结果全部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率达到100%。

**4.严厉打击“散乱污”环境违法，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为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信访投诉、日常巡查等渠道，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共排查出124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向县政府及攻坚办申请建议依法坚决予以取缔。

**5.完成各级各部门交办问题。一是**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县群众举报件30个（重点件7个，重复件5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26个，基本属实3个）。共下达责令整改15个，关闭“散乱污”及不符合政策类5个，下达行政处罚8家，行政处罚42.7833万元。**二是**切实抓好环保部督察问题整改。按照环保部《2020-2021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方案》及《2021年重点区域大气强化督查》要求，对我县进行督察，共转办问题47个，全部按照要求查处整改到位。

**（八）做好监测监控，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断面日常监测。**按照省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考核相关要求，监测站根据水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中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对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进行采样分析。共出具监测快报120期；累计分析水样1683个，数据3515个。

**2.认真做平原新区断面交叉监测工作。**2021年，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乡镇（办事处）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进行交叉监测的通知要求，继续对平原新区各断面每周进行采样监测，每周五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市局。

**3.开展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5号)的文件精神，及《关于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和能力审核结果的通报》的文件要求，全县所有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全县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共280家（其中重点管理企业107家、简化管理企业173家），重点管理企业已完成自行监测87家，其中16家停产，4家注销;简化管理企业已完成自行监测148家,除4家厂区不存在或搬迁外，其他企业均停产。登记管理1094家，已完成监测225家，161家属于养殖户，规模较小，其它未监测。

**4.农村污水处理厂监测。一是**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新乡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9号）要求，对新乡县涉及朗公庙镇的郡景社区（原庄社区）、王府社区和古固寨镇的华丰社区进行监测，共7项污染因子，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结果达标，已上报市局。**二是**根据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新环指交[2021]6号要求，3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至少每月监测一次;对大召营镇、翟坡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每月至少监测一次。按照要求对原庄社区、王府社区监测完毕。除6月份原庄社区污水处理厂总磷监测结果超标，按照新环字（2019）107号文件要求，报告转交生态科外，其它监测结果均达标。华丰社区自8月份以来由于灾情，设备正在修复，无法采样。按照要求，对大召营镇、翟坡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每月进行监测一次，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5.万人千吨饮用水源监测工作及“双源”调查。**朗公庙镇朗公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列入新乡市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监测清单中，要求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四个季度的水质监测结果均上报市局，完成了市局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6.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我县辖区内朗公庙镇、古固寨镇、大召营镇、翟坡镇及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五个乡镇地下水饮用水源监测项目，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9项因子，分四个季度对地下饮用水源点位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目前四个季度全部完成监测，除翟坡镇饮用水源监测结果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硬度三项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他均达标。

**7.降尘监测。**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新乡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9号）要求，对我县小冀镇、七里营镇、翟坡镇、大召营镇、古固寨镇、朗公庙镇、合河乡七个乡镇，采取采测分离方式，对七个站点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于每月初5日前按时上报市局。

**8.关于垃圾填埋厂中央环保督办进展情况。** 根据中央环保督办件，为做好全市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补充任务的通知》的要求，配合市局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我县垃圾填埋场工业废水、甲烷体积分数、地下水分别进行了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市局。同时，新乡县环境监测站每周对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存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局水办。对超标监测报告及时转环境监察大查处。

**9.认真做好执法监测。**联合监察大队、信访科等相关科室，积极做好执法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管理程序，根据（水质 样品保存技术规定）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进行现场采样、样品交接、实验分析、出具报告。共出具监察大队委托监测报告69个,监督性监测告73份。委托市站和第三方监测共101个报告，第三方司法鉴定意见书10起，为严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证据。

**（十）加强环保宣传培训，营造舆论氛围、提升业务能力**

**一是**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接访活动。共有500余家单位、1000多人参加，共悬挂横幅标语500余条，布置展板1000多块，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以及印有环保标识的小礼品等，并现场接待群众的环保咨询，呼吁全社会参与到环境保护活动中来。**二是**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学习政治理论，培训专业业务，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环保系统组织的专业学习和培训。共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39次，86人次参加了省、市环保系统组织的专业学习和培训。**三是**强化新传播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中的应用，结合防汛抗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防汛抗洪”“疫情防控”“排污许可条例”“六五环境日”“保护生物多样性”“碳达峰与碳中和”“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世界臭氧日”“生物多样性”等专题栏目，提升宣传活动的参与度、有效性和影响力。新乡县生态环境分局微信公众号《新乡县环境》共推送1902篇，其中原创413篇。上报信息被国家级采用1条、省级采用7条、市、县各级媒体采用67条次。

**（十一）做好驻村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

驻村脱贫、乡村振兴工作目前是我县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把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列入单位重要工作日程，与其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一是**抓党建，促脱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理论学习，健全工作制度，把村党支部建设成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基层党组织。**二是**配合镇党委、镇政府做好各项中心工作宣传活动;协助完成村内人口普查工作;完成村内宅基地摸底排查工作;在全镇率先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改造率超过85%;做好村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垃圾杂物“八清零”、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建立完善“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垃圾治理长效机制。**三是**解决村内难题，多方筹措资金对村内南地生产路进行硬化；解决群众浇地难的问题，2020年11眼机井已全部打好并投入使用；协助制定了杨庄村红白理事会章程，村里购置了音响供群众免费使用。**四是**学习最新政策文件，做好脱贫攻坚档案整理收集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基础。**五是**牵挂困难群众，帮扶责任人每月最少走访一次所帮扶贫困户，解决帮扶对象的就医问题、夏日为帮扶对象送上消暑物资，使困难群众的感受到我们的关怀。

**（十二）加强党风廉政和制度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机关**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对主体责任的认识，发挥班子“核心”作用。构建党风廉政核心体系，逐级抓牢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强化督查、严格考核。进一步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与环保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2.强化教育宣传，提高反腐倡廉意识。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宣传。通过新乡县环境公众号、环保微信群等多种载体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监督力度。**二是**做好党风政纪的经常性教育工作。利用局工作群等进行警示教育学习了71个案例，坚持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党章意识、廉政意识和法治素养，将纪律和规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开展好警示教育和廉政提醒。学习典型案例材料，组织观看专题教育片2次，进行廉政提醒5次。**四是**积极参与网评文上报工作。共报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时事评论246条，积极引导舆论正能量。引导干部职工认清新形势，保持高度警惕性，正确运用手中权力，在环境审批、环境执法等环保业务工作中，抵制不良诱惑，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3.强作风整顿，推进制度化建设。一是**坚持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环境行政审批、环境执法、专项资金使用、政府采购等制度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政治引领的关键节点，保持风清气正氛围，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提升党员干部遵守纪律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4.严格廉政管理，进一步加大廉政意识。一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实施集体监督。**二是**坚持专题分析环保廉政形势，结合网络舆情、民主生活会、工作总结和下基层走访等机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执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按要求定期开展好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产业结构不合理。**我县的支柱产业造纸、化工、医药等行业数量多、用煤量大、污染物排放量高，其中制浆造纸企业8家，占全市的50%；化工企业138家，占全市的三分之一。

**2.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体系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一是燃煤锅炉蒸吨数没有实质下降。35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已经全部拆改完成，共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49蒸吨。但2018年以来新亚纸业新增2台240吨燃煤锅炉，心连心新增了2台220吨燃煤锅炉，共计920蒸吨，燃煤锅炉吨位不降反增。二是煤炭消耗量多。近几年我县工业企业煤炭消耗量居全市第二位，2018年全县煤炭消耗量275万吨，占全市的20%，由燃煤造成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

**3.城区及城镇集中供热建设缓慢。**目前我县集中供热建设工作刚刚起步，县城、镇区集中供热率低，造成分散锅炉众多，污染物难以集中治理。产业聚集区还未达到“一区一热源”的要求，制约了产业聚集区内项目的入驻及产业聚集区的后续发展

**4.道路运输结构性污染难以治理。**我县是典型的城郊型县，在东、西、南三个方向上紧邻新乡市区，境内分布有107国道、京珠高速、S308新获路、S225汲詹线、S229新原路、S227新延路等多条国省干道，是新乡市东、西、南三个方的出入市口，每日过境高污染的重型货车达3000余辆。同时由于我县工业企业多，公路货运量大，除心连心的原料煤是通过铁路运输外，其余大宗货物运输全靠公路汽运，重型车辆大气污染严重。

**5.化工企业布局分散。**我县除心连心煤化工园区外，其他化工企业大多起步于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缺乏相应的产业规划引导，化工企业发展无序，随着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逐步形成了企业、村庄、居住区相邻而居、企业围城的局面，规范化治理没有跟上，企业气味扰民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

**6.站点周边扬尘管控难度大。**我县2个省控站点中，小冀站点周边道路破损多、周边施工工地多、餐饮饭店多；商务中心站点周边农田多、秋冬季裸露土地多，造成的扬尘污染直接影响了我县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1.汛期河流断面达标脆弱。一是**城镇没有做到雨污分流。由于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我县中心城区、镇区基本没有做到雨污分流，平时雨污混流口封堵，生活污水可以通过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雨天为了防洪排涝，大量生活污水随雨水直排入河，是雨天造成河断面超标的主要原因。**二是**河道没有天然径流。因我县所有河流均没有天然径流，没有清洁水源，加上今年汛期雨水勤、雨量大，受灾重的大召营等乡镇及上游获嘉县，截止目前农田内仍有大量积水，由于积水时间长，农作物死亡腐败、退水发红发黑，造成农田退水超标，还有上游大量获嘉县超标来水，是造成河流断面超标的另一个原因。

**2.农村改厕废水运行管理不规范。**我县农村改厕后废水处理大多采用大三格模式，改厕废水需要运输至大三格处理后用于农灌等方面综合利用不外排。但目前农村改厕废水的产生、转运、处理、综合利用等环节缺乏相应的监督管理体制、运行管理不规范，有的大三格直接建在河边，对河流水质影响大。

**3.河道保洁管理体制有待加强。一是**河道水草、死草多。随着河流水质改善，河中水草增多，如东孟姜女河及二支排、西孟姜女河夏季水草旺盛，有时布满整个河道。到了秋冬季，水草大量死亡淤积河道，无人清理，影响了河流水质。**二是**河道清理不及时、河道不畅通。河道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时有发生，不能及时清理造成河道不畅，如一支排、南支排、五支排等河流，也影响了河流水质的进一步改善。

**4.缺乏生态引水资金。**2020年及以前，我县每年都安排生态引水资金，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县河流水环境质量。从今年开始，由于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引水费用没有列入年度预算，目前还欠人民胜利渠往年引水费用400多万元，无法生态引水。

**（三）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在土壤监测、危险废物鉴定方面，我县目前没有设备、人员，只能依靠第三方进行监测、认定，时间周期长、花费费用高。

**（四）执法监管方面**

**1.“散乱污”企业整治难度大。**查处的“散乱污”企业已全部上报取缔关闭，但由于砂石料场、塑料颗粒等“散乱污”企业数量较多，流动性强，多数死灰复燃的“散乱污”企业存在偷接用电行为.另外乡镇有关部门取缔“散乱污”企业时标准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理不到位，容易导致“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缺乏科学、智能的监控平台。**目前全县共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废气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监控系统共计1200多套，由于没有统一的数据平台，对监控设施只能人工逐家逐一进行数据查看、发现异常进行推送，由于人员少、数据量大，异常数据不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预警预报。

四、2022年工作谋划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2022年生态环境分局将站位全局、服务大局，立足职能、履职尽责。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用好“三线一单”，强化分区管控。服务引导企业绩效升级，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面**

**一是加大扬尘管控力度。**颗粒物污染持续成为制约我县空气质量的首要因素，PM10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压力巨大。加强扬尘敏感源的排查与管控，尤其加强露天物料堆场、建筑工地裸露黄土、站点周边道路扬尘等治理，对未落实“八个百分百”管控要求的，要严管重罚，严厉打击。**二是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监管。**交通、公安部门加大货车管控，特别是冒黑烟车辆，禁止驶入城区。城管局进一步完善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措施，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这些车辆带泥上路、密闭不严、沿途抛撒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三是加强企业管控。**严格落实红色预警管控、季节性调控措施和行业错峰生产，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四是狠抓站点周边治理。**重点关注小冀镇政府站点、商务中心站点周边区域，加强重点道路与环路保洁力度，强化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全方位清洗维护，加强新胡线、胡韦线道路车辆管控。要持续对重点区域内所有餐饮店进行油烟专项检查，严格排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是否与排风系统联动，定期查看油烟净化装置清洗记录。**五是开展“城市大清洁”活动。**对积尘道路、绿化带、公共设施、楼梯楼面及厂区厂棚等卫生死角进行深度清洗，减少扬尘隐患。加强联防联控巡查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裸露无硬化、无绿化空地，土堆等扬尘污染点，减少污染排放，削减污染峰值。**六是持续做好“散乱污”动态清零工作。**持续做好“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治理工作，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一律按照“两断三清”、查封到位的标准取缔到位，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七是充分发挥好攻坚办督导作用。**县攻坚指挥部总牵头，科学调度，精准调度，各乡镇、县直各职能部门上下联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做到彻底整治，把污染降到最低。

1. **水污染防治攻坚方面**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督促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尽快发挥效用。**二是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河长制巡河，落实“一河一策”各项措施。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制定治理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严防黑臭水体反弹，努力实现河流长制久清。**四是加强水质监测。**每天至少监测河流水质一次，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问题。**五是继续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月考核、月排名，对乡镇河流断面实施周考核、周排名，对考核排名落后的进行问责，对乡镇河流断面超标的进行生态扣款，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土壤污染和舆情事件。**二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管水平。**三是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围绕“十四五”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的目标，科学规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五是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查漏补缺，稳定提高，努力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深入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提前介入，超期服务，保障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严格执法与柔性宽容、主动服务相结合，努力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积极指导帮扶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争创A、B级企业，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为依法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创造良好的条件。

1. **队伍建设方面**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作风能力建设年为契机，学习理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提升站位，夯实责任、履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开展以案促改，剖析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作风纪律大整顿，转变工作作风，提升队伍形象，从而形成敢担当，愿作为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铁军。

2022年1月10日